交通部 100.12.12 交路字第 1000011755 號令發布
交通部 101. 1.16 交路字第 1015000740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交通部 101. 2. 3 交路字第 10150012632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交通部 101.12.13 交路字第 10150183081 號令修正
交通部 102. 4.22 交路字第 10200116291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附件二
交通部 102. 5.22 交路字第 10204057491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四點附件一、第五點附件二
交通部 103. 1. 6 交路字第 10250182121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件一
交通部 103. 1.15 交路字第 10304002211 號令修正第五點

交通部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要點

一、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老舊計程車所有人減輕購車負擔，並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及能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老舊計程車：係指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於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本部公路總局得視申請情況另行公告調整車齡要件及登記列管牌照之基準日。

（二）更新：係指更換為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

三、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

計程車公司（行號）自有計程車汰換，視優先補助對象申請情形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本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購買一般汽柴油計程車者，共同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合計新臺幣四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者，補助每輛全新計程車購車費用合

計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

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

（一）金融機構。

（二）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四、申請人應於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檢附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訓練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經查明資料不實，取消其申請資格），向車籍所在地公路（或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時，得由本部公路總局進行抽籤補助對象及遞補順位，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本部公路總局網頁，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數未達補助名額時，本部公路總局得另行公告調整車齡要件或申請期間。

五、經獲准參訓之申請人，應於通過本部公路總局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領得結訓證書後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依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於前述期限內備齊下列資料，向第四點第一項之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未於前述期限內提出申請者，當年度不得再提出補助申請）：

（一）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購買全新計程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辦理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

（三）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四）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本補助措施實施期間，已領得結訓證書而未曾受有補助者，如於結訓後之其他年度提出補助申請，受理機關於該申請年度辦理首梯次之在職訓練後確認補助名額尚未額滿前得受理其申請，申請人自結訓證書核發日起四年內得免再參加在職訓練，惟應依本部公路總局公告及受理機關規定之期限（不得逾三個月）提出前項各款資料，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六、申請補助款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一）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

（二）補助要件不符。

（三）申請日期逾第五點之申請期間。

（四）統一發票所載日期較本部公路總局通知日期為早。

（五）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七、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一）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二）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八、申請補助購置之計程車於二年內不得過戶，亦不得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二年內停止受理前述異動。

原老舊計程車須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且不得回復為計程車使用。

受補助之油電混合計程車，自登檢領照之日起不適用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油價折讓措施。

九、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十、本部公路總局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將補助之相關資訊，公開於機關網站。

附件一

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訓練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參訓駕駛人姓名（公司、行號填寫）:	
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請擇一打勾，申請後不得變更)　□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參加在職訓練地點：(請打勾)	□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新北市中和區） □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縣新埔鎮） □公路總局中部訓練中心（南投縣南投市） □公路總局南部訓練中心（高雄市橋頭區）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金門縣金湖鎮） □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連江縣南竿鄉） □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澎湖縣馬公市）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駕駛執照影本。

□行車執照影本。

※補助名額及登記列管牌照基準日，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受補助之油電混合計程車，自登檢領照之日起不再重複提供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油價折讓措施。

※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以利本部公路總局通知受訓及撥款等相關作業。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原因：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補助對象資格不符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其他(說明：　　)	承辦人：
		覆　核：

附件二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序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參訓駕駛人姓名（公司、行號填寫）：
原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新計程車車號：　　車輛出廠年月：　　年　　月
申請補助種類（應與補助訓練申請表勾選相同）：□一般汽柴油計程車　□油電混合計程車
購買新車後是否參加車隊（擇一申請，請打勾）：□是　□否
參加在職訓練日期：　　結訓證書編號：
通訊地址：□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_____ 帳　號□□□□□□□□□□□□□□

購買全新計程車資料			
廠牌	型式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購買受補助產品之發票收執聯。

□辦理分期付款者，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以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或金融機構開立者為限）。

□全新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原車報廢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補助名額及登記列管牌照基準日，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受補助之油電混合計程車，自登檢領照之日起不再重複提供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油價折讓措施。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處理情形： □通過 □未通過	※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 □電匯 □支票(支票號碼：　　) ※未通過原因：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 □補助要件不符 □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本部公路總局通知日期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其他(說明：　　)	承辦人： 覆　核

（註：本件為接受在職訓練後申請補助款之申請表單背面內容）

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老舊計程車更新：係指將一定車齡以上之老舊計程車更換為全新計程車，並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應於車籍資料註記「老舊計程車更新專案車輛，不得回復為計程車」)。

二、補助對象及金額：

(一)補助對象：須將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公路總局公告一定車齡以上，且為基準日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不含已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之老舊計程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不得回復為計程車使用），購買全新計程車，並通過本部公路總局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領得結訓證書之計程車所有人。補助之新車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者，限向下列機構辦理分期付款：

1.金融機構。

2.汽車銷售業者之關係企業，其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括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二)補助名額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申請人數超過名額時得由本部公路總局進行抽籤補助對象及遞補順位，以個人計程車駕駛人、合作社計程車駕駛人及計程車公司（行號）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駕駛人所有之計程車車齡符合規定者，為本案優先補助對象，同一申請人以補助一輛為限，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本部公路總局網頁，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三)補助金額：購買一般汽柴油計程車，補助每名計程車所有人新臺幣四萬元；購買油電混合計程車，補助每名計程車所有人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

三、申請期間：由本部公路總局另行公告。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人應檢附參加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申請書、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經查明資料不實，取消其申請資格），向車籍所在地公路（或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經錄取之申請人應於通過本部公路總局或其委託辦理之在職訓練領得結訓證書後三個月內購買全新計程車，將原車辦理報廢或變更為自用車，並備齊申請文件向受理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五、申請文件：

(一)鼓勵老舊計程車更新補助經費申請表（可至本部公路總局網站下載）。

(二)購買全新計程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辦理分期付款者，並檢附分期付款證明文件影本。

(三)首次登檢領照之全新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

(四)原車已報廢或其牌照已繳銷者，檢附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原車已變更為自用車者，檢附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影本。

六、補助款撥付方式：

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一)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二)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七、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之油電混合計程車，自登檢領照之日起不再重複提供行政院因應國際油價大幅波動之計程車油價折讓措施**。

(二)向本部申請補助購置之計程車於二年內不得過戶，亦不得變更為自用車（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二年內不受理前述異動申請）。

(三)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補助要件不符。

3.申請日期逾第四點第（二）款規定之申請期間。

4.統一發票所載日期早於本部公路總局通知日期。

5.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四)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八、申請資訊取得方式：

(一)各地公路（或監理）機關。

(二)相關資訊可上本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thb.gov.tw)查詢。